

一、甲為乙公司之董事長，令其秘書丙以乙之名義，簽發新台幣 100 萬元本票一紙與丁，以交付貨款。丙一時疏忽，漏蓋甲之印章，僅於本票上蓋上乙與丙之印章。丁並未發現本票上無甲之印章，但發現該本票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，急忙將該本票交回與丙，由丙將金額塗改為新台幣 100 萬元，再交給丁。丁於該本票背面簽名之後，於交付予戊之前遺失，為己所拾獲。己將其用以支付積欠庚之新台幣 50 萬元。請問庚於該本票到期日屆至，得否向甲乙丙丁戊己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？如果乙主張曾與甲約定不得簽發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本票，您的分析是否會有所不同？請依據我國票據法詳述之。（25%）

二、甲以其所有市價新台幣 1000 萬元之透天房屋一棟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，雙方並約定餘下之新台幣 300 萬元，由甲共保；甲並以其甫以新台幣 100 萬元購買之汽車，向丙保險公司投保全險。一月後某日深夜，丁潛入甲對面鄰居戊之車庫，竊取戊之汽車，丁將車駛出車庫時，觸動防盜警鈴，心慌之下，加速將車衝入甲屋，撞傷於一樓看電視之甲，並撞毀甲停放於一樓客廳之汽車後，爆炸起火，使兩輛汽車與甲屋全毀。甲擬就其受戊車所撞傷之損失與其房屋汽車全毀損失，向乙丙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但是不知乙丙是否會理賠以及理賠金額多寡，同時甲也為戊車並未投保任何保險，而憂心不已。請問：如果您為甲之律師，您的建議為何？如果您為乙丙之律師，於接獲甲理賠申請後，您的建議為何？如果於火災發生時，甲屋之市價為新台幣 700 萬元，您的建議是否會有所不同？請依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分別詳述之。（25%）

三、我國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然而，第二〇二條卻規定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此一先後規定之紛歧與董事之責任採大陸法系之有償委任（Geschaeftsbesorgung）之受任人義務或採英美法系之董事忠實義務（fiduciary duty）有何關係，而此兩義務要求程度之高低與英美企業多大型企業，而德國多中小企業（Mittelstand）有無關聯？（25%）

四、受貨人以載貨證券上之不知條款乃減輕運送人（依我國海商法第六十一條「依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」）之第六十條文義責任（Skripturhaftung）而無效，其主張在我國法有無根據？為何在採載貨證券記載僅具表面（prima facie）證據效力之國家沒有不知條款乃違反強制責任規定之問題？（25%）